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欧洲联盟关于 欧盟扩大一揽子补偿协议的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 定》第二十四条第六款和第二十八条,以换文形式就克罗地亚加 入欧洲联盟过程中的减让表修改相关事官达成以下协议。

中方去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荣幸地确认,您今日来函收悉,内容如下:

- "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第六款和第二十八条,中国与欧洲联盟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过程中的减让表修改事宜进行了谈判,我很荣幸地提议:
- 1. 欧洲联盟将合并其减让表,关税区域包括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具体减让在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的减让表基础上作如下变更:

大蒜(税号07032000):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加2150吨配额, 保持目前的配额内关税税率9.6%不变。

蘑菇罐头(脱水净重)(税号07115100、20031020、20031030):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加650吨配额,其中对税号07115100,配额内关税12%,配额外关税9.6%+191欧元/百公斤(净重);对税号20031020,配额内关税23%,配额外关税18.4%+191欧元/百公斤(净重);对税号20031030,配额内关税23%,配额外关税18.4%+222欧元/百公斤(净重)。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的非运动型鞋类(税号64041990): 将目前 欧盟的约束关税税率从17%降至16.9%。

分体式窗式或壁式空调(税号84151090): 将目前欧盟的约束 关税税率从2.7%降至2.5%。

2. 欧洲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在批准此协议的各自内部程序完成时互相知会。本协议将在最后一份知会文件收到之日起14日后生效。

如您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此函内容,我将不胜感激。如确认同意,此函与贵方回函将一并以欧洲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换函形式构成一协议。"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对此表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 周晓燕(签字) 2016年4月19日于北京

欧盟方来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同中方去函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欧洲联盟 代表 金 玛(签字) 2016年4月19日于布鲁塞尔